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在江苏高邮市公司三楼四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修订）：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3,590.67 万股。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3）若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

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对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应当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	12,000	12,000
2	FPC 生产项目	35,800	31,800
3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4,780	4,780
-	合计	52,580	48,58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

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修订):

1.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及其可行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FPC生产项目及其可行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及其可行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具体授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

(二)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 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三)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四)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 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五)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六)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 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 (如需要), 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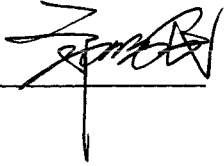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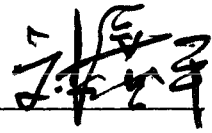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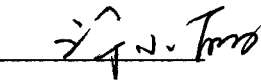
邹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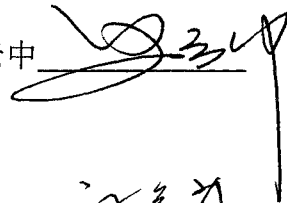
刘赛平



许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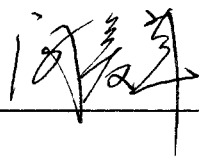
史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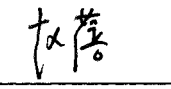
王玉春



闵爱革



赵蓓



董事会秘书:

单国华

